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总股本增加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公司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修订前 (2014 年 9 月版)	修订后 (2015 年 5 月版)
<p>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,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,440.00 万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,880.00 万股。</p> <p>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合计发行普通股 16,261,605 股,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45,061,605 股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,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,440.00 万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,880.00 万股。</p> <p>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合计发行普通股 16,261,605 股,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45,061,605 股。</p> <p>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45,061,605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,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35,184,815 股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,061,605 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5,061,605 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,184,815 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5,184,815 元。</p>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245,061,60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735,184,81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